

证券代码：834608

证券简称：星光影视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272,728 股（含 5,272,72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08.00 元（含 58,000,008.00 元）。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 5,272,728 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8,000,008.00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000,008.0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星光影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89 号）。

此次发行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已经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存入到如下专项账户中：

账户 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号：0200 2991 1900 0100 026

账户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号：1105 0184 5100 0000 0373

专项账户仅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金额

1,283,619.24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1月10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不超过3,275.0008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25万元用于向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其余2,100万元用于股权收购。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不超过4,425.0358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25万元用于向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949.965万元用于股权收购。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金额	58,000,008.00
加：利息收入	383,273.66
募集资金净额	58,383,281.66
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44,250,358.00
股权收购	9,499,650.00
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4,25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44,450,012.42
工程款	18,994,932.55
劳务费	10,272,550.00
工资	5,185,606.88
货款	4,541,733.80
社保公积金	2,837,048.43
质保金	1,088,750.00
租赁费	1,000,000.00
运输费	525,100.00
手续费	4,290.76
股权收购	9,499,650.00
股权收购	9,499,650.00
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3,150,000.00
投资款（子公司）	3,15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金额	57,099,662.4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83,619.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11,500,3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3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83%

注：补充流动资金超出发行方案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用途金额部分为使用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2 月公司完成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原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不超过 3,275.000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25 万元用于向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其余 2,100 万元用于股权收购。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不超过 4,425.035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25 万元用于向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949.965 万元用于股权收购。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44,450,012.42
2	向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3,150,000.00
3	用于股权收购	9,499,650.00
4	合计	57,099,662.42

注：补充流动资金超出金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均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